

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，係桃園市政府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，各機關任務編組之法規名稱，如為府層級任務編組者，其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，惟查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教育諮詢會係屬任務編組性質，且為府層級，是本辦法名稱應冠以「桃園市政府」全銜，爰修正名為「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另為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並符合實際需求，爰擬具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，共修正條文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- 二、修正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諮詢會成員有關行政人員代表及性別人數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四、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